

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自我评价声明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：

1. 我企业已达到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》有关要求，所生产的具有 C 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第 75 号令）的有关规定。

2. 通过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信息客观真实，本企业无隐瞒情况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欺诈等行为，本企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

(企业印章)

赖世强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附件 2

已通过企业自我评价的产品目录

序号	产品类别	产品品牌	产品名称	标注净含量	说明
1	酱香型白酒	永初	永初酒	500ml	
2	酱香型白酒	赖永初	坛子酒	2.5L	
3	酱香型白酒	赖永初	坛子酒	5L	
4	酱香型白酒	恒兴坊	恒兴坊	500ml	
5	酱香型白酒	赖兴	赖兴酒	500ml	
6	酱香型白酒	恒兴烧坊	恒兴烧坊品鉴酒	100ml × 2	
7	酱香型白酒	赖永初	赖永初品鉴酒	100ml × 2	

